

運用指引	
素材名稱	碎夢集：崔小萍回憶錄
教育議題	面對過去：認識威權體制／深化反省：拓展轉型正義視野
教育訓練主題	1-2 壓迫體制與案件當事人沿革專題、4-3 轉型正義的族群視角、4-4 轉型正義的性別與家庭視角
建議實施對象	所有對象
建議研討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主題式／研討工作坊 2. 主題講座／講課 3. 參訪：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、綠島園區
運用素材類型	單本書籍
素材簡介	<p>戲劇教師、廣播劇導播崔小萍於民國 99 年出版的回憶文集，呈現對受難經歷的冤屈感、對親友的追憶、演藝生涯的懷想，並交織其出獄後的生活雜感。本書為 BOD 版（Books on Demand／隨需出版，通常為作者自由出版），收錄作者不同時期的雜文，也未明確按照時序或主題排列，建議搭配對崔小萍的二手研究輔助閱讀。</p> <p>崔小萍生於中國山東，中日戰爭期間經歷流亡、尋親，之後在四川國立劇專畢業並成為演員。民國 36 年來臺演出後決定留臺，在臺藝大、世新等校教書，也長年擔任中廣首席廣播劇導播，曾製作 700 多部廣播劇，89 年獲頒金鐘獎特別獎。</p> <p>崔小萍在民國 57 年被捕，原判無期徒刑，聲請覆判後改判 14 年。蔣中正於民國 64 年過世後，立法院通過減刑以茲紀念，崔小萍才得以於民國 66 年出獄。民國 90 年獲得補償，106 年過世時獲得總統褒揚令。</p>
探討議題	崔小萍的前半生歷經流亡、逃難，戰後來到臺灣重新開始事業，並從此與至親永隔，是許多「外省」族群的共

	<p>同經驗，但又與其他鄉愁文學、傷痕文學不盡相同。而根據促轉會總結報告統計，「外省」族群在白色恐怖受難人數中佔比高達 38%，認識崔小萍的故事，有助於打破白恐僅有「本省」族群受害的刻板印象。</p> <p>其次，崔小萍的判決本身，即是威權時期憲政與法治被扭曲的例證。崔小萍在來臺定居多年後，突然被以 20 多年前，在中國的經歷與人際關係定罪。調查局逮捕崔小萍後，根據日記編出半真半假的故事，指控她早年與共產黨人士來往、參加外圍組織，而且「未經自首」、「無法證明已脫離匪黨」。</p> <p>司法院大法官在釋字第 68 號（民國 45 年）、80 號（民國 47 年）、129 號（民國 59 年）解釋文認定，只要曾參加「叛亂組織」，無論是否曾實際參與活動，只要沒自首就是「繼續參加」。使許多人被依少年時的人際交往判以重刑，崔小萍僅為其一。</p> <p>當時的軍事審判體系情形，可見於判決時僅憑同案被告與崔小萍的自白、情治機關編寫的「奸黨調查」，而無其他具體的叛亂事證佐證；而情治機關認定崔小萍參演的古裝話劇「借古諷今」，則彰顯威權時期「懲罰思想」。</p>
研討指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導讀：崔小萍案與威權體制下的憲政 ● 主題探討：無論崔小萍是否有意識參與共產黨組織，她在被逮捕、判刑時，距離其被指控的「犯罪行為」已超過當時最高的刑事追訴上限（20 年），卻因大法官解釋而被視為犯行繼續、無時效限制。請藉由崔小萍的案件，討論現代國家設定刑法追訴時效的意義、各級時效的合理性。 ● 延伸討論：崔小萍的自述與檔案記載大相逕庭，研究者可以比對哪些資料，進行區辨取捨？（可搭配小組討論，分工搜尋不同類型資料如：崔小萍自述、他人口述資料、新聞報紙、政治檔案……等）

素材取得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各縣市圖書館可借閱
可連結的其他項盤點項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【長片】《淚王子：清泉一村的故事》 【單本書籍節錄】偉群，〈若無自首，就算繼續參加：釋字第68號解釋檔案〉，《奉命釋法：大法官與轉型正義》 【單本書籍節錄】蘇慶軒，〈崔小萍案：真假交織的判決書〉，《政治檔案會說話：自由時代公民指南》 【單本書籍】崔小萍，《崔小萍獄中記》